「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公開意見徵詢」意見書

公司或機關： 中華電信公司　　姓名：鍾[redacted]

職稱： 科長　　連絡電話：2[redacted]

議題：

意見或具體建議：

一、依據預算法第 94 條及電信法第 48 條，頻率應採拍賣制及核配制，業者間不得交易/轉讓。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不得違反法律：

頻率為稀有資源也是維持行動通信市場公平競爭的基礎，而頻譜交易/轉讓機制則可能導致業者聯合操弄拍賣機制，扭曲市場之公平競爭。此外，也將使屬於全民的頻率資源淪為商品炒作標的，進而衍生頻譜囤積閒置的風險、公共資源利益歸屬少數個體的不公平現象。因此，本公司建議不宜允許頻譜交易/轉讓。

若主管機關認為有實施頻譜轉讓的必要，本公司建議應訂定閉鎖期，並規定業者必須於完成其網路建設義務後始得提出申請，避免業者於取得特許執照後立即轉讓頻譜，聯合操弄拍賣機制，破壞市場競爭的公平性。

二、配對區塊頻段不得供 TDD 技術使用

鈞會諮詢文件第二頁稱：「本業務將釋出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，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第 M.1036-4 號建議之 C1 方式規劃，包含配對區塊頻段(2500-2570MHz 及 2620-2690MHz 兩頻段配對)及單一區塊頻段(2570-2620 MHz)」。惟查 ITU-R M.1036-4 C1 之規範，2500-2570MHz 係為行動臺發射頻率，2620-2690MHz 為基地臺發射頻率。因此依據 ITU-R M.1036-4 C1 之規範，配對區塊頻段不得供 TDD 技術使用。

三、若同意配對區塊頻段可採行 TDD 技術，則應有以下配套措施：

1. 申請者擬在配對區塊內採用 TDD 技術者，需在事業計畫構想書中提出具體的干擾防制計畫及佐證文件，並經 鈞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具備為合格競價者之資格。
2. 競價前應公布各合格競價者於配對區塊內規劃採用之技術，供

合格競價者作為競價評估之參考。

3. 競價過程中，應於各回合結束後公布暫時得標者擬於配對區塊內採行的技術，以為競標者下一回合出價之參考。

4. 競價結束後，各得標者之事業計畫構想書中所載明採用之FDD/TDD 技術，即為該得標區塊應使用之技術，非經本次競標案之所有得標者/經營者一致書面同意，得標者/經營者不得申請變更技術，頻譜轉讓後亦同。

5. 管理規則明確規定於配對區塊內使用 TDD 技術之業者，必須於其核配之頻率區塊兩端各設置至少 5MHz 的護衛頻帶，並不得對使用 FDD 技術之業者造成干擾，若有干擾情事，應由使用TDD 技術之業者負責排除。

6. 於配對區塊內使用 TDD 技術之業者，於申請設置基地臺時應先與相鄰頻率區塊之 FDD 業者協調，若未能取得同意，應向 鈞會提出佐證資料，證明其所設置的基地臺不會對使用 FDD 技術業者之既設基地臺及已規劃設置之基地臺造成干擾。